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0/08-09(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強化香港文化藝術軟件的政策及措施，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於2000年4月成立，負責就文化藝術事務的政策及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文委會在2003年4月向政府提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並在報告中提出超過100項政策建議。政府採納該報告為香港的文化政策藍圖，當中包含4個重要元素：(a)尊重創作表達自由；(b)提供參與接觸機會；(c)鼓勵多元均衡發展；及(d)提供各種支援以建設一個有利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

3. 表演藝術委員會在2004年11月成立，負責落實文委會有關表演藝術的政策建議。表演藝術委員會在2006年6月發表《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在資助機制、場地提供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文化節目方面提出改革建議。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該等建議主要包括 —

(a) 現時由康文署資助的4個主要演藝團體和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6個團體，改由同一機構(即民政事務局)提供資助，並由藝發局訂立新的資助計劃，向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

- (b) 設立一個新的資助機構(即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以便由2007年4月起，負責就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提出建議；
- (c) 制訂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以評估主要演藝團體，並訂立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評估演藝團體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其可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與管理的成績；及
- (d) 康文署轄下所有13個演藝場地均會提供場地夥伴計劃，以加強康文署與演藝團體之間的夥伴關係。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07年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時指出，由2008-2009年度開始，民政事務局會為落實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而推行下述措施 —

- (a) 在設立新的撥款和評估機制之前的過渡期內，增加給予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資助；
- (b) 增加對藝發局的資助，以進一步促進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促進香港與內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的文化合作，以及進行基線研究以支持各類型藝術的發展；
- (c) 加強康文署在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方面的工作，並鼓勵中小型藝團在康文署場地製作更多夥伴節目；及
- (d) 就文化藝術界的人力供求狀況進行一項全面的調查研究，以確定培訓及教育方面的配套措施。

過往進行的討論

5. 在2007年12月，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為加強文化軟件及培育人才提出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7-2008年度會期舉行了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與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6.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 —

- (a) 檢討當局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現行模式，以免窒礙沒有接受資助的藝團的發展，並增撥款項以供藝發局加強對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家的支援；
- (b) 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並研究現行撥款政策在達致各項政策目標方面的成效，例如鼓勵藝術與文化作多元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
- (c) 探討有何方法可盡量減少在營辦藝術活動方面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便把由此節省所得的款項重新撥供藝術發展用途；及
- (d) 增加文化藝術方面的整體撥款，因為現時有迫切需要實現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和目標。

7. 在團體代表方面，有部分代表認為當局應檢討其過時的撥款政策，因為有關政策未能顧及新興藝術的冒起，但事實證明此類藝術在市場上甚受歡迎。此外，該政策亦在文化藝術界內造成不公平競爭。其他代表則認為，按現行資助機制申請資助的行政程序繁複不堪，當局應簡化有關程序，以減輕主要演藝團體沉重的行政工作。另有部分代表建議，當局應向贊助非牟利演藝團體的機構提供稅項寬減。普遍而言，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整體加強對演藝團體提供資源。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致力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當局為文化藝術提供的撥款總額，已由2007-2008年度的25億元增至2008-2009年度的27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又表示會於2009年年中之前委聘顧問展開研究，藉以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該項研究亦會探討成立"旗艦"藝團、制訂進出主要藝團行列的機制、建立銜接階梯讓第二梯隊及以下的藝術團體可晉身成為主要演藝團體，以及有何配套措施支援沒有接受資助的演藝界。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可望於2010年年中提交。

資源調配

9.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有80%是被康文署壟斷，而負責向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的藝發局雖然有高程度的社會參與，卻只獲得不足3%的政府資源。該等委員認為這樣會窒礙文化藝術的多元均衡發展。

10. 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取得一大部分撥款，是因為大多數主要文化設施，包括演藝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均由該署

直接管理，所涉及的相關員工、活動和管理開支是主要的開支項目。為加強藝發局在支援年青及新進藝術工作者和促進中小型藝團發展上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承諾會增加對藝發局的撥款資助。

藝術教育與提升文化素質

11. 部分委員和團體代表建議設立一條電視頻道專門播放有關文化藝術的教育節目，以提升年青人的文化素質。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對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提供的撥款，以配合因在2009年推行高中教育新學制而須加強藝術教育的工作。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文化藝術拓展觀眾層面，以及促進民間參與。

12. 政府當局表示，藝發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藝術頻道的建議，以便就此事向政府建議最可取的未來路向。在2008-2009年度，當局會向演藝學院增撥1,250多萬元，以供演藝學院擴展其培訓課程，為畢業生投身舞台及製作藝術界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又會與演藝學院合作進行院校檢討，以期重新確立演藝學院的角色及發展方向，例如該學院在藝術教育方面的角色。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文化藝術政策正朝着促進民間參與的方向發展。舉例而言，演藝學院已展開"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透過支持地區藝術團體與專業藝術團體更緊密的合作，把藝術帶入社區。而各區區議會亦獲鼓勵在各自地區籌辦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在推動藝術教育方面，民政事務局亦與教育局合作舉辦"匯藝坊"，為本地藝術家及藝團提供平台，讓他們向學校介紹他們可提供的藝術教育課程。此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在2008-2009年度進行藝術教育調查研究，以評估在學界及在社會層面提供藝術教育的工作、檢視海外地區的有效做法，以及探討藝術教育可如何有助培育創意人才，使香港發展成為創意經濟。

人力發展及培訓

14.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人力培訓及供應是否足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例如博物館專業人員及文化事務經理職系的培訓與供應。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藝術、藝術行政及藝術評論的專業培訓。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文化藝術界人才流失的情況，這是由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獲得的金錢回報偏低，窒礙了新人加入此行業。

15.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現今情況及對西九文化區設施的估計人力需求，當局將於2008年年初展開一項人力研究，以評估對藝

術工作者、藝術行政人員、博物館館長及與藝術有關的其他專業人士的供求情況，以及就所需的人力培訓作出規劃。就培訓藝術專業人士而言，藝發局已推行藝術獎學金，資助本地人才到海外接受文化藝術訓練。

文化政策發展

16.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文化事務局／委員會或綜合單位，負責統籌各項政策及實施積極措施，以推廣藝術及發展創意工業。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特別因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就香港的文化發展制訂長遠政策及清晰願景。

17. 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為負責文化政策的政策局。康文署為該局提供支援，是其執行部門，而藝發局則負責就與藝術及文化有關的工作向該局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營造有利藝術自由表達及創作的環境，並提供各類藝術文化活動、優惠計劃及免費表演，藉以讓更多人參與文化活動。

為殘疾人士發展展能藝術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把展能藝術發展成為一種藝術，而非福利措施。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撥款資助，為殘疾人士聘請教師／助理員，並維護殘疾人士暢通無阻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權利。

19. 政府當局表示，展能藝術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自1995年以來，藝發局已批准約27項涉及殘疾藝術工作者的計劃，而藝術發展基金亦一直支持該等藝術工作者的文化交流活動。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組負責管理"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為殘疾人士加強基本訓練，協助他們對文化藝術培養終生興趣。於1997年後落成的所有康文署場地均符合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要求。

場地提供

20.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表演場地不足窒礙了中小型藝團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表演場地，並在社區為新進藝術家探討其他新的藝術空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08-2009年度為康文署額外撥款2,500萬元，資助參與場地夥伴計劃的中小型演藝團體，以發展場地為本的觀眾拓展計劃。除現有場地外，當局會為康文署的文化活動積極探討其他新的藝術空間。這些空間包括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演藝學院的戲劇院。

最新發展

21. 於2009年5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演藝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規管主要演藝團體的行政開支，例如設置開支上限，以免該等團體過份依賴政府資助。他們亦認為，應鼓勵主要演藝團體尋求贊助，在政府資助以外增加收入。民政事務局回應團體代表提出提供等額資助的建議時表示，就新資助機制進行的調查研究將涵蓋此事。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會於6月的會議上提供資料，說明主要演藝團體向地方社區推廣藝術的工作。

22. 謹請委員注意，在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支援中小型藝團特別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後，民政事務局已於2009年5月29日宣布，政府會實施涉及約1,000萬元的支援措施，以緩解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在當前經濟逆境下遇到的困難，包括協助宣傳中小型藝團的節目、增加他們演出的機會、推動社區參與以建立觀眾群，以及協助他們紓緩現金周轉的問題。

相關文件

23.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9日

J:\cb2\BC\TEAM2\HA\08-09\090612\softcopy\ha0612cb2-1790-2-c.doc

附錄

有關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的相關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紀要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06年7月3日 |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 | 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476/05-06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3cb2-report-c.pdf |
| | | 政府當局就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供的文件 | CB(2)2492/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3cb2-2492-1c.pdf |
| | | 會議紀要 | CB(2)3127/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703.pdf |
| | 2007年12月14日 | 政府當局就"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 CB(2)245/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3-c.pdf |
| | | 會議紀要 | CB(2)1051/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ha/minutes/ha071214.pdf |
| | 2008年2月15日 |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 CB(2)1805/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9cb2-1805-3-c.pdf |
| | | 會議紀要 | CB(2)2617/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215.pdf |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紀要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財務委員會 | 2008年4月2日 | 一名委員就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HAB054(第109至110頁) |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w_q/hab-c.pdf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08年5月9日 | 會議紀要 | CB(2)2742/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509.pdf |
| 內務委員會 | 2008年6月20日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 |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rpt080620-c.pdf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08年6月30日 | 政府當局就"資助本地演藝團體、培訓文化藝術人才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提供的文件 | CB(2)2416/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30cb2-2416-1-c.pdf |
| | | 會議紀要 | CB(2)282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630.pdf |
| | 2009年2月6日 |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CB(2)860/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6cb2-860-1-c.pdf |
| | 2009年5月8日 | 政府當局就"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提供的文件 有關"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背景資料簡介 | CB(2)1464/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1-c.pdf CB(2)1464/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2-c.pdf |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紀要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 2009年5月 29日 | 有關支援中小型藝團的措 施的政府新聞稿 | http://www.info.gov.hk /gia/general/200905/29 /P200905290252.htm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9日

J:\cb2\BC\TEAM2\HA\08-09\090612\softcopy\ha0612cb2-1790-2-c.doc